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九、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肖廷良 朱蓉

联系电话：0512-57017339

十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165	天瑞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内容	100.00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347

联系电话：0512-57017339 联系传真：0512-5701868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股东会		备注	

附件二：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